

#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纪字〔2021〕4号

## 关于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和庆祝建党100周年 开展专项监督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推动我校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扎实落实学校迎接建党100周年工作方案，学校纪委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研究制定了《中共北京语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及庆祝建党100周年专项监督工作方案》，现予下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4月2日

#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及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专项监督工作方案

为推动我校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扎实落实迎接建党 100 周年行动方案，督促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党史学习教育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相关工作中，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始终，把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贯穿始终，切实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监督重点

(1) 各级党组织是否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否切实担负第一责任人责任，是否把党史学习教育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予以扎实推动；

(2) 是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始终，把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贯穿始终，把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贯穿始终；

(3) 是否坚持马克思主义历史观，树立正确党史观，把好政治关，把握正确导向，管好意识形态阵地，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

(4) 是否存在搞形式、走过场，学习和工作“两张皮”，

未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

(5) 是否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防“低级红、高级黑”，确保学习教育不走偏、不出错。

## **二、 监督方式**

学校专兼职纪检干部（包括学校纪委委员、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专职纪检干部）可以采取走访调研、参加研讨、列席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等多种方式，了解党史学习教育进展情况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工作方案落实情况，及时发现、报告和帮助解决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

## **三、 工作要求**

(1) 专兼职纪检干部在带头学习党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积极参加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的同时，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表学校党委有关工作部署，监督本单位及联系单位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2) 二级党组织书记要主动邀请联系本单位本部门的校纪委委员出席有关重要会议、活动，主动介绍本单位党史学习教育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工作落实情况；

(3) 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每月 28 日前向纪委办公室报送本单位党史学习教育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工作进展情况、

特色活动、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等，发现重大问题可随时向纪委办（地址：综合楼 930，电话：82303020，邮箱：jiwei@blcu.edu.cn）反映；

（4）学校纪委适时组织纪委委员、纪检委员座谈交流，了解各单位党史学习教育进展情况，研判学习教育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